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鈴

訴訟代理人　汪廷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趙仕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軒豪

萬龍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勳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5,300元，應繳裁判費28,62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